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指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公司利润总额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作相应调整后，计算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适当金额，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七条 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八条 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九条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原则；
- (三)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四)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十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一条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有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表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

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挂牌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六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七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若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